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2021〕72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试行跨行政级次择优选择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项目的通知

鲤城区财政局，丰泽区财政局，泉州市采购中心：

根据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我市2021年推动市级和鲤城区、丰泽区开展打破行政级次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试点，确定泉州市跨行政级次试点集中采购代理采购项目（详见附件），以上项目鲤城区、丰泽区的采购人按照自愿原则，可直接委托市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按原渠道委托。

一、试点范围：鲤城区及丰泽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泉州市跨行政级次试点集中采购代理采购项目。

二、试点时间：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若相关政策有调整，按照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三、职责划分：鲤城区财政局、丰泽区财政局是负责相应区级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试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四、工作衔接：

（一）鲤城区财政局、丰泽区财政局按照区直采购人自愿原则，统计在试点时间内拟委托市采购中心组织上述试点项目采购的区直采购人及其联系方式，于4月1日前汇总报送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鲤城区及丰泽区相关采购单位愿意委托市采购中心代理泉州市跨行政级次试点集中采购代理采购项目的，可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直接将项目计划发送至泉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同时电话通知市采购中心，联系人：李远源，联系电话：22132297，联系地址：东海大厦A栋404室。

附件：泉州市跨行政级次试点集中采购代理采购项目

